**日間學制學生申請停修公告**

**學生申請停修，請自行上網申請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:**

1.依選課辦法第八條規定：學生於當學期期中考後二週內可辦理停修。

2.104.2停修辦理時間：105/4/25-105/5/9。

3.停修課程一學期以一門為限（必修課程、扣考課程除外）。

4.必修課程認定：以本系四（二）年課程計畫表內必修課程為準。

5.扣考時間認定：學生於公告停修申請期間內，上網完成停修課程申請為準。

6.停修後學分總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學分數：研究生（含博、碩）及延修生至少須修讀1門課程；1、2、3年級不得低於16學分；4年級不得低於8學分。

7.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，於成績欄註明「停修」字樣，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。

8.停修課程一律不退費，若涉及欠繳費用者，仍應繳清原有費用。

9. .**停修核准結果請至SC0106學生個人課表確認**